

上海圖書館 編



上海圖書館藏 稀見辛亥革命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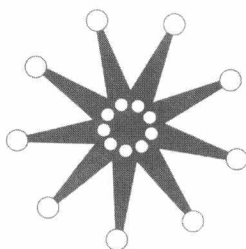


1522150

上海圖書館 編



上海圖書館藏 稀見辛亥革命文獻



淮陰師範圖書館 1522150



THE IMPERIAL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Telegrams accepted for all Telegraph Stations in the World

TELEGRAM Nr. 3025 Class A Words. 12
 Given in at Wuchang the 8 1911 H. 5 A. 02 /m.

Peking 2419 译 296 貝 13 月
 363 师 414 威 36 宝 20 绿 00 登 025 健 37 密 36 李
 494 师 311 索 6987 昨 492 214 常 67 次 194 师 86
 802 师 562 2857 另 48 610 常 1945 师 757 站 67 天
 4709 送 575 嚴 4565 平 46 548 5893 推 199 北 86
 0616 另 973 8702 渡 50 22 6598 次 382 15 22 同
 0940 送 884 5833 救 527 568 文 502 襄 032 第 30 均
 6957 登 62 续 875 路 82 15 82 80 新 56 的
 6596 推 97 8988 无 14 少 9375 0311 数 714 译 08 的
 1570 新 805 8987 昨 834 共 72 84 84 06 督 2 环
 3610 李 945 师 291 通 07 294 新 817 10 88 5 2 此
 2575 嚴 39 2984 碧 94 哉 57 角 57 第 08 省 87 乡
 6948 登 77 8998 决 4 就 79 記 57 号 67 陽

李稷勳致盛宣懷函（一九二一年七月六日）



宮保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頃得宜昌雷承准

大部歌雷已照轉成都總公司如李帥早到此事可望安速
完結照會稿極為妥協惟該公呈係同鄉值年四人列銜趙
侍御外尚有編修二人駐京議員中書一人可否一併照覆
以免別滋意見統候

卓裁順請

鈞安

照會稿併繳呈

李稷勳頓首

武昌督辦大臣端

來電

六月十三日到

澤貝子爺盛大臣鑒健密杏老蒸電悉湘公司電稱
諭旨於商股換票給息對於不願抽本並無期限會
奏有妥定歸還年限之說應請遵旨辦理等語似甚
注重永遠附股不願五年後分期還本如能於此次
奏案內將五年期限融化無迹隱示以如願附股不

必限定年期人民之願附股者與更踴躍索還現銀
之說未必必漸取消且此時附股雖不必以年期異日府
庫充足人民愛國心切並不難一律收回於原奏似
亦無大出入至湘公司所力爭之兩大端尤應分別
解釋乃有著手之處一租股房股湘電主張與商股
一律查湘省租股援照川省辦法其初按畝派捐填

端方致載澤、盛宣懷電（一九一一年七月七日）

發捐票其後變捐為股歸併轉賣換有股票與商股
幾無分別惟諭旨已列入保利股票礙難變通且川
省租股數鉅尤恐財力不及似宜另行設法勸導以
期就範一米鹽等捐湘電均請給公積股票不抵除
贖路之款查米鹽各款性質互異與贖路墊款數目
亦不相符就算鹽餉加價之款為數無多且專以鐵

路名義徵收應准歸入公積其衡寶溢銷係部准留
辦本省新政湘紳因路款竭蹶呈請權宜撥借由岑
撫批准然以後本利仍應歸還不能遽歸公積股至
賑糶捐在鄂本專指抵美比金元小票歲息及贖路
英款本息然所用僅三分之一餘款均經鄂督奏歸
本省他項之用與國家釐稅無異在湘則因路款不

敷於鄙人撫湘時援鄂例批准撥濟路用並非因鐵路名義始行徵收未便認作公積股現擬將各項股款性質分清如鹽飭加價則准全數給予國家鐵路股票充本省實業公用米捐鹽溢二項則應抵除贖路其以他項墊撥贖路者應准毋庸抵除以清界限卓見謂然即請量加採用如於所言有須商酌處請

再電示此事不憚十反期於至當以免湘人再有異
議定稿後如即須入告即請照在京面約辦法如時
尚寬舒請將大稿寄示俾再加以研索冀成完璧川
護院代奏稿並祈見示方十二日

端方致盛宣懷電（一九一一年七月七日）

武昌督辦大臣端

來電

六月十三日

盛大臣鑒健密前電意有未盡尚有一藁與前電互相發明特再電陳用備疏中資料文如下湘公司所爭有二一日租房股之不願墾股者請改照商股一律辦理查租股之法始於川省湘人繼之其初按畝派捐無異加賦其後歸併轉賣直同商股兩種性質

兼有異同故奏定辦法於租房之願增股者權利與
商股同惟於其不願增股者稍示區別予以分年劃
還之餘利股票然分年而仍年息分歸本雖較遲於
商股而本利均毫無虧損湘公司若以遲歸為歉儘
可徑行入股則各種疑難自不煩言而解且朝廷因
民款艱難不得已而出於借債與其多借曷若少借

端方致盛宣懷電（一九一一年七月七日）

湘公司若不體此意凡有可借端要索現銀之處不
遺餘力是迫朝廷以多借外債而已日後擔荷究在何
人此意不可不使湘人共知之也一日米鹽各款均
請給公積股票不抵除贖路之款查米鹽各款性質
有三一曰鹽斤加價之款為數無多此專以鐵道名
義徵收者可以歸入公積者也一日賑糶米捐之款

在鄂則專抵贖路時所借英款之本息在湘則因路款奇絀援鄂例請撥由鄙人撫湘時批准撥濟路用此出於補助之意並非以鐵路名義徵收可以不歸入公積股者也一日衡寶鹽引溢銷之款部准留辦本省新政湘公司呈請借用由岑撫批准然後本利路成後均須歸還不能以歸公積股者也三種性

端方致盛宣懷電（一九一一年七月七日）

質既各不同則米捐鹽溢二種自當抵除贖路款而
以鹽斤加價一種指歸公積其湘公司之以他項墊
撥者亦均不令抵除以折湘公司之心湘人似亦可
以無辭矣且贖路失算致損如是巨款然湘人所擔
任者少而國家所擔任者多除此次抵除少數之外尚有未
還英款本息五十餘萬鎊並美比小票二十餘萬金元均由國家

籌還在湘公司豈非隱卸一極大負荷乎此意亦不
可不使湘人知之也總之湘人此番爭執各節均在
路款範圍以內但能明晰解釋明達士紳自當謂然
其借路造謠生事之徒亦必無從鼓煽前電所謂設
法勸導者即指此也方十二日